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洋丰”）拟向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夷陵经发”）、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新投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2.78%，双方以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公司已充分考虑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资助对象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磷化”）由公司与宜昌夷陵国控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国控投资”）、宜昌高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宜昌新洋丰磷化 80%的股权，宜昌夷陵国控投资持有宜昌新洋丰磷化 10%股权，宜昌高新投资持有宜昌新洋丰磷化 10%的股权。湖北夷陵经发为夷陵国控投资的控股股东。

湖北夷陵经发、宜昌高新投资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申请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拟

为湖北夷陵经发、宜昌高新投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	期限	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
新洋丰	湖北夷陵经发	6 个月	年利率 2.78%	4,000 万元
新洋丰	宜昌高新投资	6 个月	年利率 2.78%	4,000 万元

（二）财务资助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高林红

2.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

4. 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5.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

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7.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69,660.37	5,523,346.83
负债总额	4,057,081.94	3,057,800.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73,974.43	2,318,172.27
营业收入	359,312.82	359,13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0.44	1,315.28
---------------	-----------	----------

(二)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潘峰

2.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 住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

4.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15 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燃气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宜昌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7.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18,111.74	5,038,639.22
负债总额	3,948,439.75	3,188,468.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55,805.12	1,846,844.03
营业收入	969,084.93	1,038,0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6.73	28,335.79

三、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用途

用于资金周转。

（二）借款金额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湖北夷陵经发、宜昌高新投资分别借款 4,000 万元（合计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以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

（三）借款利率

借款年利率 2.78%，双方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四）还款方式

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一次性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借款人也可提前还款。提前偿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时间计息。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财务部门前期已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或疑似出现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资助对象偿债违约的风险整体可控。同意本次财务资助议案的内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7%。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